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 2 樓中正廳

三、主持人：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姚秀鳳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乾隆、謝委員文田、林委員一峰、廖委員年盛、林委員益輝、李委員榮興、張委員燦宗、簡委員孝達、劉委員清潭、陳委員添榮、廖委員秀雲、陳委員昇明、王委員素端、林委員清福、廖委員茂勳、林委員欽榮、李委員正浩、蔡委員勝仁、張委員俊雄、曾委員壬癸、陳委員定國、陳委員江泗、張委員條清、黃委員紫芝、張委員清泉、林委員文隆、劉委員憲璋、郭委員忠勝、黃委員安全、楊委員保安、賴委員湘紘、徐委員鼎賢。

五、請假人員：吳委員承鴻

六、列席人員：沐總幹事桂新、鄭副總幹事乾隆、陳組長麗貞、鄭組長鳳秋、顏組長俊光、陳組長哲耀、賴主任素金、于課長良瑛、蔡課長銘桃、歐陽課長明、鄭主任淑瑤、石坤地、王守都、洪杖玃、黃馨儀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略)

九、討論事項：

(一)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暨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駐會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決議：修正通過。(97 年 1 月 2 日 12:00-17:30 林欽榮委員調整由廖秀雲委員替代、17:30-22:00 蔡勝仁委員調整由陳定國委員替代;1 月 3 日 07:00-12:

00 郭忠勝委員調整由黃安全委員替代；1月4日 17:30-22:00 陳定國委員調整由蔡勝仁委員替代；1月6日 17:30-22:00 徐鼎賢委員調整由陳定國委員替代；1月7日 17:30-22:00 陳定國委員調整由徐鼎賢委員替代；1月9日 07:00-12:00 黃安全委員調整由郭忠勝委員替代)。

(二)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製版、印製、點算、分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 2、本項選舉票印製點算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業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實施，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1) 公投票印製之監察：97年1月4日 08:00-12:00 廖秀雲委員調整由曾壬癸委員替代，請曾壬癸委員7時30分至本會開封取版，護版至印刷廠進行公投票印製事宜、12:00-16:00 簡孝達委員調整由廖年盛委員替代、曾壬癸委員調整由廖秀雲委員替代、16:00-20:00 張燦宗委員調整由李正浩委員替代、林欽榮委員調整由陳江泗委員替代、20:00 至結束李正浩委員調整由張燦宗委員替代。(2) 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票印製之監察：97年1月5日 08:00-12:00 廖年盛委員調整由簡孝達委員替代，請簡孝達委員7時30分至本會開封取版，護版至印刷廠進行選舉票印製事宜。(3) 選舉票、公投票點算、包封之監察：97年1月9日 12:

00-17:30 張燦宗委員調整由李榮興委員替代；1月10日 12:00-17:30 李榮興委員調整由張燦宗委員替代。(4) 選舉票覆點：1月11日上午8時起（西屯區）李正浩委員調整由蔡勝仁委員替代。

(三)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2、本項實施要點業經本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四)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乙案，請審議。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2、本案業經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初審在案，擬提會再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嗣後有候選人再行增減或變更其競選辦事處地址時，授權由王召集人統籌決定。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5時30分。